股票简称:利欧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13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联合主承销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新增235,731,223股A股股票已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锁定期限自2015年12月14日开始计算),上市日为2015年12月14日。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价格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向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云南卓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6名投资者发行新增99,423,076股A股股票已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限自2015年12月14日开始计算),上市日为2015年12月14日。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价格设涨跌幅限制。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的摘要,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利欧股份、发行人	指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徐先明、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刘璐、何若萌
淮安明硕	指	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万圣伟业	指	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微创时代	指	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万圣伟业100%股权、微创时代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万圣伟业、微创时代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	指	根据证监许可[2015]2395号核准,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1,664,564股(含221,664,564股)普通股股票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5年3月31日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股权收购意向书》	指	《关于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书》、《关于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书》
《万圣伟业股权转让合同》	指	《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
《微创时代股权转让合同》	指	《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
《万圣伟业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	指	《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
《微创时代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	指	《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
民族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指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其管理的中欧盛世-广发银行-景鑫7号资产管理计划购买本次发行的股票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指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其管理的英大基金-广发银行-四川信托-四川信托-金桥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购买本次发行的股票
云南卓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指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其管理的云南卓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卓晔2号基金购买本次发行的股票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指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其管理的安信基金-工商银行-拓宏3号资产管理计划购买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利欧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万圣伟业100%股权、微创时代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先明、淮安明硕合计持有的万圣伟业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07,200.00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6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40%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支付部分,向徐先明发行的股份占交易对价的50%,向淮安明硕发行的股份占交易对价的10%;现金支付部分,向徐先明支付的现金占交易对价的10%,向淮安明硕支付的现金占交易对价的30%。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璐、何若萌合计持有的微创时代100%股权,交易价格为84,000.00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65%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5%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支付部分,向刘璐、何若萌发行的股份分别占交易对价的32.50%;现金支付部分,向刘璐、何若萌支付的现金分别占交易对价的17.5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相关发行费用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5,780.00万元,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60.36%。其中112,28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3,5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发行费用,60,000.00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为34.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利欧股份将持有万圣伟业100%的股权和微创时代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利欧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相荣,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根据《万圣伟业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和《微创时代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坤元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经评估,万圣伟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07,222.71万元,协商后交易作价207,200.00万元;微创时代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4,624.66万元,协商后交易作价84,0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及新增股份登记

根据《万圣伟业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万圣伟业100%股权,其中万圣伟业100%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60%以股份的方式支付,即公司向转让方发行股份;万圣伟业100%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40%以现金方式支付。

股份支付部分,向徐先明发行的股份占万圣伟业100%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0%,向淮安明硕发行的股份占万圣伟业100%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10%;现金支付部分,向徐先明支付的现金占万圣伟业100%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淮安明硕支付的现金占万圣伟业100%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0%。

根据《微创时代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购买微创时代100%股权,其中微创时代100%股权转让价款的65%以股份的方式支付,即公司向转让方发行股份;微创时代100%股权转让价款的35%以现金支付。微创时代100%股权转让价款中包含的股份和现金由微创时代原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分配。

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分别向万圣伟业、微创时代原股东支付12,000.00万元和4,000.00万元排他费用。在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时,该等排他费用将抵减本次交易中对应金额的现金对价。如上述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先决条件已确定无法成就,转让方应于上述条件确定无法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排他费用全额退还给公司。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抵减排他费用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①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2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7楼707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793973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13年9月12日至不约定期限

②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传良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7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5178137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12年8月17日至长期

③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子福)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8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38337751Y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
合伙期限	2015年5月18日至2023年05月18日

④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	植玉林
注册资本	187,964万元
成立日期	1981年5月20日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甲12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0305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特种机械及设备的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补偿贸易和按规定开展易货贸易;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各类工程、生产劳务人员。批发、零售汽车(转中小轿车直接销售到最终用户)、进口、易货项下的黑色、有色金属及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木材的销售;汽车租赁;经批准的进出口商品及易货项下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的除外)、与易货贸易有关的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与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展览展销;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设计、制作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代理目制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及本公司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的广告发布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设备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及有效期限以代理许可证为准)。
经营期限	长期

⑤云南卓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云南卓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耀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8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A幢1单元25层2503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112000340388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管理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经营期限	2015年5月18日至2065年5月17日

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06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587897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4)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57,799,983.68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符合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具体情况

(1)认购邀请文件发送对象

发行人、主承销商及联合主承销商于2015年11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向154位投资者发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154名投资者包括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99名,公司2015年11月13日股东名册中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外的前20名股东,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询价对象规定条件的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包括受认购意向书的对象)、10家证券公司(不包括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对象)、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不包括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对象)。

主承销商及联合主承销商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向上述154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投资者全部确认收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15年11月26日9:00-12:00期间,发行人、主承销商及联合主承销商共收到35名投资者传真或现场递交的申购报价文件。其中,申购对象第一创业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产品共益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经核查,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该产品其中一位最终出资方,因此该机构报价为无效报价。最终有效报价为34家,有效报价区间为9.00元/股至22.89元/股。

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其余20家认购对象在2015年11月26日12:00前已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联合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付人民币共计72,780.00万元作为认购保证金。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	17,584.00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2	17,948.76
		11.48	20,767.32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	24,157.00
		17.18	18,039.00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28	17,596.00
		9.00	23,652.00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5	17,986.15
		16.21	24,995.82
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8	27,210.56
		16.00	29,200.00
7	郑海若	10.01	30,030.00
8	苏州国投	10.00	25,000.00
9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6	18,424.80
10	上海朴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8,000.00
1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0	22,008.80
1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5	49,994.25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1	41,615.76
		15.06	54,246.12
1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92	17,605.60
1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2	18,491.76
16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10	17,952.00
		15.10	22,499.00
		14.10	26,297.00
17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73	17,995.12
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2	55,964.92
		14.17	55,999.84
		13.50	55,998.00
1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6	21,986.64
		15.10	31,710.00
		13.66	46,607.92
20	吴江	11.06	17,600.00
		10.69	17,600.00
		9.79	17,600.00
2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06	20,642.60
		15.67	27,547.86
22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7.00	18,000.00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9	17,588.34
		10.00	26,370.00
24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7.90	54,988.80
25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0	52,734.00
26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28	21,164.00
27	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9	18,014.43
28	华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20	52,734.00
29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6.40	17,580.80
		15.60	17,581.20
		15.24	17,586.96
30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7.90	20,000.00
31	云南卓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8	23,585.12
3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80	18,157.00
33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9	18,190.53
		15.80	18,185.80
		14.80	18,189.20
34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68	17,680.00
35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40	48,600.00
		12.70	48,600.00

注:本次申购和配售按申购金额进行

(3)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68元/股,发行股数为99,423,07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57,799,983.68元,扣除发行费用33,816,286.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23,983,697.52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6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1,102,262	549,887,992.16	12
2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26,923	527,339,998.64	12
3	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89,157	180,144,295.76	12
4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1,312,217	199,999,996.56	12
5	云南卓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22,721	118,857,707.28	12
6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69,796	181,569,993.28	12
合计		99,423,076	1,757,799,983.68	–

(4)投资者备案核查

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相关授权和核准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认购邀请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①以自有资金认购的实体经营投资者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未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故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②以自有资金认购的投资机构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经核查,该机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③以产品认购的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认购,前述产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云南卓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产品进行认购,经核查,该机构及其产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经核查,上述中购对象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5)缴款与验资情况

2015年12月1日,发行人与前述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予以确定。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5]4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日止,民族证券和中银国际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757,799,983.68元。其中: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人民币549,887,992.16元、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人民币527,339,998.64元、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人民币199,999,996.56元、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人民币181,569,993.28元、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付认购资金人民币180,144,295.76元、云南卓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人民币118,857,707.28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5]485号"《验资报告》验证,民族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26,500,000.00元后的募集金额1,731,299,983.68元,于2015年12月1日分别汇入利欧股份指定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专户内。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证券发行登记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5年12月3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利欧股份已于2015年12月3日办理完毕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三)验资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5]4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徐先明、淮安明硕投入的万圣伟业60%股权折合人民币1,243,199,989.35元,收到刘璐、何若萌投入的微创时代65%股权折合人民币545,999,993.22元,收到其他特定投资者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549,887,992.16元、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527,339,998.64元、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99,999,996.56元、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81,569,993.28元、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80,144,295.76元、云南卓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18,857,707.28元,上述合计1,757,799,983.68元,扣减发行费用33,816,286.16元后,贵公司收到的出资净额为3,513,183,680.09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亿叁仟伍佰壹拾伍万肆仟贰佰玖拾玖元(￥335,154,29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178,029,381.09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4,273,35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74,273,350.00元,业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15年9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35号)。截至2015年12月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09,427,649.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509,427,649.00元。"

(四)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利欧股份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没有迹象表明上述后续事项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174,273,350股,本次交易发行新股数量为335,154,299股(包括向交易对方发行的235,731,223股以收购标的资产,和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99,423,076股以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509,427,649股。

1、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相荣	241,846,593	20.60%
2	王壮利	191,198,982	16.28%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700,009	3.81%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700,000	3.81%
5	金桥资本(山南)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91,024	3.35%
6	王洪仁	23,966,904	2.04%
7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1,796,263	1.86%
8	西安海联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59,055	1.28%
9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广发资管和欧投资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54,500	1.11%
10	郑晓东	12,826,140	1.09%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截至2015年12月2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相荣	241,846,593	16.02%
2	王壮利	191,198,982	12.67%
3	徐先明	136,495,388	9.04%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700,009	2.96%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700,000	2.96%
6	金桥资本(山南)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91,024	2.60%
7	何若萌	35,968,379	2.38%
8	刘璐	35,968,379	2.38%
9	中欧盛世-广发银行-景鑫7号资产管理计划	31,102,262	2.06%
10	英大基金-广发银行-四川信托-四川信托-金桥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826,923	1.98%

(二)调整后基本每股收益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股)(已按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2014年调整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1245(元/股)。

注:调整后基本每股收益(保留四位小数)0.1245元/股=0.16元/股(发行前每股收益)×1,174,273,350股(发行前总股本)/1,509,427,649股(发行后总股本)。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涉及资产的交割过程及新增股份发行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标的公司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万圣伟业	董事	陈贵	王相荣、郑晓东、张旭波、徐先明、王芳
微创时代	董事	刘璐	王相荣、郑晓东、张旭波、刘璐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015年5月5日,上市公司与徐先明、淮安明硕签署了《万圣伟业股权转让合同》及《万圣伟业业绩补偿协议》;

2015年5月5日,上市公司与刘璐、何若萌签署了《微创时代股权转让合同》及《微创时代业绩补偿协议》;

2015年6月25日,上市公司与徐先明、淮安明硕签署了《万圣伟业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及《万圣伟业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6月25日,上市公司与刘璐、何若萌签署了《微创时代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及《微创时代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八、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公告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九、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开立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账号	1207041129200253612
募集资金专户2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	14452000000023701
募集资金专户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账号	19925101040026989
募集资金专户4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	356580100100114740
募集资金专户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账号	372769956152
募集资金专户6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	8110801012600219432

2015年12月3日,上述专户分别与上述银行及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保荐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上述专户仅用于利欧股份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十、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民族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已完成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上市申请工作。利欧股份已完成向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云南卓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6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的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上市申请工作。同时,利欧股份已完成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交易对价。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利欧股份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利欧股份不构成重大风险。

利欧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全部过程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发行过程及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等,均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利欧股份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利欧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律师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办理了验资、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及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利欧股份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利欧股份尚需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尚需因发行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各项约定及承诺,利欧股份完成上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新增235,731,223股A股股票已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上市日为2015年12月14日。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价格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向中欧盛